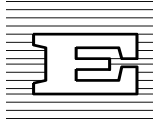


联合国



GENERAL

E/ESCAP/65/17  
29 January 20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9年4月23-29日

曼谷

##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临时议程项目 3(c))

### 总结归纳涉及有特殊需要国家的 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提要

本文件总结归纳了经社会涉及有特殊需要国家的下列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2007年5月23日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执行情况期中审评的第63/5号决议、2007年5月23日关于“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扩大能源服务”的第63/6号决议，以及2007年5月23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迁徙与发展”的第63/7号决议。

经社会不妨审议所取得的相关进展，并就如何有效地贯彻落实这些决议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进一步指导。

##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导言.....	2
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特别需要》 执行情况期中审评的第 63/5 号决议.....	2
二、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 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扩 大能源服务的第 63/6 号决议.....	11
三、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国际迁徙与发展的第 63/7 号决议.....	13
四、供审议的议题.....	15

## 导 言

1. 本文件总结归纳了涉及有特殊需要国家的三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 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 发展中内陆国的特别需要》执行情况 期中审评的第 63/5 号决议**

2. 经社会在其 63/5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期中审评的筹备程序给予必要的支持。<sup>1</sup>

3. 因此，2008 年 4 月 22-23 日于曼谷举行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期中审评的欧亚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区域筹备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是由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

---

<sup>1</sup>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协作举办的。

4.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中过境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 43 名代表。在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所进行工作的基础上并通过参与国家所作介绍，会议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五个重点领域的工作进展情况作出了评估。

5. 会议确认，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在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发展伙伴支持下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鼓励之下，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贯彻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目前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会议还确认内陆国在融入全球经济方面依然面临着持续的挑战，为此有必要加快和加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实施进程，因而与会者商定了有关这五个重点领域的结果。<sup>2</sup> 然而，本文件仅论述了其中几项重点。

## **A. 重点领域一：根本的过境政策问题**

### **1. 交通运输和过境的规管框架**

6. 协调统一国际运输方面的法律机制是加强国际运输效率的一项先决条件。在国际层面，经社会在其 1992 年 4 月 23 日关于公路和铁路运输模式便利化措施的第 48/11 号决议中建议亚太区域各国考虑加入关于运输便利化的七项主要国际公约。本区域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加入这七项公约方面的状况载于表 1。

7. 在区域一级，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正在与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合作，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其中 4 个是内陆国家)就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所进行谈判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这一框架协定于 2008 年 6 月获得通过，而秘书处则将其附件的谈判工作提供进一步的协助。

8. 秘书处还将向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就关于《大湄公河次区域物资和人员跨界运输便利化协定》附件和议定书的谈判与实施提供技术援助，<sup>3</sup> 这是由亚行提出、并得到其支持的项目。在此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 2007 年和 2008 年关于东西经济走廊和南北经济走廊关税文件收费标准的研究报告、以及为《协定》的实施进行筹备工作的协助。

---

<sup>2</sup> 见网页：[http://unescap.org/LDCCU/index .asp](http://unescap.org/LDCCU/index.asp)。

<sup>3</sup> 见网页：[www.adb.org/GMS/agreements.asp](http://www.adb.org/GMS/agreements.asp)。

**表 1. 亚太区域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入经社会第 48/11 号决议所列各项公约的状况，截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

国家	道路交通公约 (1968 年)	关于道路标志和信号的公约 (1968 年)	国际货运持国际运输路线放行证之海关公约 (1975 年)	关于商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1956 年)	集装箱国际公约 (1972)	关于协调货物边境控制国际公约 (1982 年)	国际公路货物联合运输公约 (1956 年)
阿富汗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X
不丹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X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蒙古国	X	X	X			X	X
尼泊尔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X

资料来源：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见网页：[www.unece.org/trans/conventn/legalinst.html](http://www.unece.org/trans/conventn/legalinst.html);  
<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11&subid=A&lang=en>

注：x - 缔约方

9. 秘书处与亚行合作就本次区域各国的过境交通收费情况进行了一项研究，各方随后以此为基础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物资和人员跨界运输便利化协定》下签署了一项议定书。秘书处与亚行合作就确定此类过境收费标准问题向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了咨询服务。

10. 根据《行动纲领》，目前需要进一步加强那些负责监测和推动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实施的现有机构机制。为有效地开展实施工作，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各项国际法律义务的理解和充分认识。为协助所涉决策者和组织者在此方面的能力建设，已在不少国家举办了培训讲习班和咨询服务，其中包括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国和塔吉克斯坦等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诸如柬埔寨、格鲁吉亚和巴基斯坦等发展中过境国。

## 2. 对贸易和运输便利化的综合方针

11. 秘书处就内陆和过境国的国际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方面的机构能力建设开展了一项综合项目。这一项目提供了切实的产出，其中包括：(a) 一份关于贸易与运输便利化机制的研究报告，(b) 一份关于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研究报告，(c) 应用亚太经社会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助评估一个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水平，(d) 一份关于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法律框架的研究报告，(e) 在选定交通运输路线时应用亚太经社会的时间/成本—距离计算方法，以及(f) 一个关于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的网上数据库。

12. 秘书处发表了《亚太经社会区域贸易与运输便利化的国家协调机制研究报告》。<sup>4</sup> 这一研究报告的宗旨是：(i) 国家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协调方面所进行各项活动的全球和区域概览；(ii) 建立新机制和加强现有协调机制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iii) 在本区域建立或加强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国家协调机制的指导原则和建议。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国则建立和加强了国家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委员会。<sup>5</sup> 秘书处于2008年6月和7月向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委员会提供了咨询服务。

## 3. 路线分析和时间/成本—距离计算方法

13. 消除对过境运输的非物质性壁垒，正是《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要解决的一个重点问题。采用亚太经社会的时间/成本—距离计算方法，可以简捷有效了解一段时间之内的运输时间和成本数据，因此被视为确定、分离和解决物质和非物质壁垒以协助进行运输路线/走廊分析的有效工具。这一算法还可用作评估过境运输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一个指数。2007年，过境路线分析的方法和模板得以改进，使其更加便于使用，而且考虑到了接受国的需要。秘书处提出的便于使用的新工具箱含有更多的分析功能，以协助对运输时间和成本、运转和停止，包括跨界等问题进行比较分析。

14. 相关的工具箱与用户模板现已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俄文，以确保在更大地理范围内使用，并已散发给同意申请使用这一模式的国家，诸如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包括国际道路交通联盟、亚行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下国家已完成或正处于申请这一算法过程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15. 根据蒙古国贸易与运输便利化国家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于2008年10月24日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就模式的用途和应用举办了一次有针对性的培训讲习班。亚行与秘书处于2008年11月18-19日在曼谷联合举办了一个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业绩衡量讲习班，旨在探讨利用这一模式监测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沿线运输效能的方式方法。

---

<sup>4</sup> 亚太经社会，《亚太经社会区域贸易与运输便利化的国家协调机制》(亚太经社会，曼谷，2007年)。

<sup>5</sup> 根据亚太经社会的建议，蒙古国贸易与运输便利化国家委员会于2006年进行了机构改革。作为2006年5月的亚太经社会讲习班的结果和2006年12月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讲习班的后续行动，吉尔吉斯斯坦于2007年设立了贸易与运输便利化国家委员会。

## B. 重点领域二：基础设施的发展与维护

### 1. 多式联运和物流

16.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sup>6</sup> 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生效。到 2008 年年底，已有 28 个国家签署了协定，并有 23 个国家(其中包括 10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sup>7</sup> 已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

17. 此项《协定》的签署，大大方便了为亚洲公路路线的改造升级而获取经费和贷款。亚洲公路的改造升级和发展已被视为国家公路规划中的一个重点项目，并已纳入了许多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国家计划之中，其中包括诸如不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国、尼泊尔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内陆发展中国家。亚洲公路网及其技术标准已被广泛用于制订次区域运输走廊，包括连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内陆国家的路段。

18.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sup>8</sup> 于 2006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到 2008 年年底，已有 22 成员国签署了此项《协定》，而且有 7 个国家<sup>9</sup> (其中包括两个内陆发展中国家) 已批准、通过或接受了《协定》。《协定》可能将于 2009 年生效，目前还需要再有一个国家同意接受其约束。

19. 在泛亚铁路网的制订和定型的同时，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通过一系列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行而推动了铁路网络的运营一体化。示范运行显示了可喜的成果，而本区域铁路所发起的国际集装箱编组列车服务的增长不容忽视。例如，开往和发自哈萨克斯坦国际线路上的集装箱编组列车数目从 2004 年的 232 趟列车增加到 2007 年的 1006 趟列车、以及到 2008 年 1-4 月间的 508 趟列车。

20. 秘书处协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开发其能力，以便根据其过境运输方面的要求解决各种问题。完成这一任务的方式是与欧洲经委会共同努力提出欧亚运输连接通道以作为发展区域间陆地以及陆海运输连接能力建设的发展账户项目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已于 2007 年完成。项目所取得结果包括提出主要欧亚内陆运输路线、若干基础设施项目的优先排序、开发一个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对非物质障碍的分析、组织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并编写一份包括结论和建议的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联合研究报告。

21. 秘书处与欧洲经委会在运输和跨界项目工作组也开展了合作；这一工作组是根据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成立的，其成员国均为内陆国家，目的是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解决与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输便利化相关的若干问题。特别方案各

---

<sup>6</sup> 见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4 号决议。

<sup>7</sup>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国、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sup>8</sup> 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4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柬埔寨、印度、蒙古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成员国特别在工作组框架之内进行了双边磋商，以确定和解决各种跨界问题。

22. 在实现一个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网络和物流系统过程中，发展诸如陆港和内地集装箱集结地等内陆多式联运连接点是一项重要内容。秘书处执行了一个项目“促进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的发展：作为促进发展重点的多式联接点”。该项目审议了包括边界过境点在内的选定多式联接点的多式联运设施和业务实践情况。这一项目将提供指导原则，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将多式联运连接点，不仅发展为有效连接沿海区域的节点，而且作为经济发展的中心发挥作用。

23. 秘书处还进行了一项研究，对发展陆港作出评估、并就亚洲的主要陆港作出全面审议，以期为陆港的规划和运营提出深入见解和便于使用的指导原则。

24. 亚太经社会与韩国海洋研究所协作，开发出了一套一体化运输规划模式，可用于针对集装箱运输的结构作出详尽预测，同时尤其注重本区域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之间的多式联运。

25. 秘书处目前正在大力推动沿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重点多式联运走廊的发展和实际运营。根据“东北亚和中亚国际多式联运走廊投入运营”的项目，目前已确定对六个重点多式联运走廊进行比较分析。这一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各国采取和实施诸如举办指导委员会会议等具体措施，以期于 2009 年通过组织选定走廊沿线的示范运行建立此类走廊并开始运营。

26. 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贸发会议坚信，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区域运输走廊和采用共同规划与标准，在过境运输便利化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此基础之上，于 2007 年 12 月确定了一项为期两年的联合项目，其题目是“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进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方面的能力建设”，其中分析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之间的特定运输走廊。这一项目使得所涉国家能够通过建立当地贸易和运输便利化群组而提高贸易和运输便利化的效率。在亚太经社会的协助之下，目前正在作为这一项目的后续跟进行动，着手设立一套网上过境监测系统。

27. 为协助诸如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等国相互间在区域一级交流经验、并分享行业最佳做法，秘书处于 2007 年在曼谷以及 2008 年在新德里为主要由内陆国和过境国构成的货物转运协会举办了年度会议，从而使得各位首席主管、这些国家协会成员、其他专业运输机构及后勤服务供应商能够进行有益的讨论、并提出可以采取协调行动的领域。

28. 《行动纲领》要求为推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各个级别在内的综合培训方案，同时还强调有必要提高多式联运业务的发展能力。为此目的，秘书处已经并将继续通过其货物转运、多式联运和物流方面的培训方案，协助各成员国加强运输行业的国家能力和技术。2008 年 1 月，秘书处向柬埔寨提供了此类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向经济合作组织于 2008 年 8 月 21 和 2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坦纳举办的多式联运讲习班提供了实质性援助。

## 2. 前景

29. 虽然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目前仍需在此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才能填补空缺路段、改进基础设施，并推动多式联运和开发一体化运输走廊和物流服务。为此，秘书处将：

(a) 与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供资机构共同努力，并通过提高机构能力从传统和非传统来源获取更多资金，其中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继续发展、改造升级和维持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

(b) 沿公路线路安排卡车运输车队，并沿铁路线路组织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营，推动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络投入运营；

(c) 继续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协作，通过加强其能力，有效达到过境运输的各项要求，推动欧亚运输连接项目；

(d) 继续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协作，支持中亚特别方案运输和跨界问题项目工作组在次区域道路和铁路网络发展与投入运营方面的工作；

(e) 倡导多式联运走廊的理念、并协助各国将此类走廊有效运营方面的合作加以制度化；

(f) 为发展诸如陆港和内陆集装箱集结地的多式连接点、并在多式连接点周围集中安排经济活动提供援助，以便推动内地的发展；

(g) 协助各国酌情执行国际法律文书和（或）次区域运输便利化协定，包括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相互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附件的谈判工作；

(h) 继续协助各成员国建立并加强国家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机制，利用亚太经社会时间/成本—距离算法分析具体走廊沿线的运输路线，并加强货物转运和物流业机构和人员能力。

### C. 重点领域三：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

#### 1.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评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主要结论

30. 贸易便利化问题得到了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高度重视，而且这些国家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也实际采取了各种贸易便利化举措。目前，若干内陆国在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的中亚经合、亚行在东南亚的大湄公河次区域方案、以及南亚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等框架之内，参与了贸易便利化方案。此外，贸易便利化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区域贸易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所推动全球和区域贸易自由化进程的一大收益。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贸易便利化谈判已取得令人称道的进展的同时，贸易便利化条款已逐步被纳入区域贸易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之中。例如，东盟自由贸易区和南亚自由贸易区均订立了



关于海关程序、技术标准、贸易物流、贸易融资与过境等问题的贸易便利化条款。

31. 然而，多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贸易环境方面仍然存在很大问题。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必须耗费大量时间处理出口手续和文件。贸易物流系统不完善、以及过境手续和文件的繁杂使得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跨境贸易十分困难，而且成本高、耗时长。根据世界银行经商项目的 2009 年数据，<sup>10</sup> 中亚国家在办理出口手续方面的平均费用和时间，差不多相当于东亚同等情况的三倍。在有些中亚内陆国家，各公司需要花费 80 多天的时间才能完成出口程序和手续。为改进贸易环境，内陆国家需要提高物流质量，加强海关和运输管理部门的效率、增进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合作、尽可能采用互联网贸易便利化举措以推动货物和人员的跨界流动。

32. 可以看出，繁杂的海关程序、过多文件要求和不健全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很大程度上拖延并妨碍了内陆国家融入国际和区域贸易的进程。虽然大多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为简化贸易规章、程序和文件，已然进行了贸易便利化改革；目前仍需要在以下四个领域做出更有针对性的努力：

(a) 按照国际公约和标准协调统一进口、出口和过境方面的规章要求、程序和文件，诸如世界海关组织(经修订的)《关于海关手续简化和统一的国际公约》即所谓《京都公约》；<sup>11</sup> 联合国贸易单据范例(ISO DP 6422)；以及联合国贸易数据元手册(ISO 7372)；

(b) 建立或加强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有效机构框架；

(c) 实现海关信息系统现代化以及向危险评估和货物信息预报的转变；

(d) 加强各邻国之间的合作，即协调贸易规则和联合过境站，或按照欧经委《关于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的国际公约》所述至少协调划一过境站的工作时间。<sup>12</sup>

33. 为确保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在这四个领域内取得进展，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将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伙伴协作，根据联合国发展账户第五和第六部分、以及与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进行的其他预算外项目，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能力建设将包括以下各项活动：

(a) 在世贸组织大环境中协助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谈判；

(b) 为有效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建立公私合作机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关于国家贸易便利化机构的第 4 号建议，<sup>13</sup> 亚太经社会关于联

---

<sup>10</sup> 见网页：[www.doingbusiness.org/economyrankings](http://www.doingbusiness.org/economyrankings)。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950 卷；第 13561 期，根据 1999 年 6 月 26 日议定书修订。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1409 卷，23583 期。

<sup>13</sup> E/ECE/TRADE/242。

合国亚太经社会区域促进贸易和运输便利化的国家协调机制的研究报告<sup>14</sup>、以及其他相关的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研究报告和工具；

(c) 协助加入和执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方面的国际公约、并采用相关标准和最佳做法，尤其是联合国所制订的标准和最佳做法，其中包括采用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就建立单一窗口系统的标准和建议，以期推动进出口清关和贸易数据的协调划一；

(d) 建立包括专家网络在内的亚太高效贸易论坛，从而根据联合国标准创立并使用电子贸易单据。

## 2. 依照第 63/5 号决议迄今开展的各项活动

34. 亚太经社会与欧洲经委会合作实施了联合国发展账户的项目。根据这一项目，为提高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成员国在制订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的能力，组织了一系列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

35. 根据发展账户第四部分，于 2007 年 12 月 10-11 日在曼谷举办了关于“亚太单一窗口设施联合国电子单据”讲习班。出席讲习班的有 23 个国家，其中包括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国、缅甸、尼泊尔、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讲习班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出口进口电子单据系统提高政府和海关人员、贸易便利化工作者、商人和学界人士寻找经济发展机会的能力。

36. 在联合国发展账户第五部分项下，于 2007 年 6 月 25-27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办了“对贸易便利化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研讨会。参与国家包括阿富汗、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两次研讨会系由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于 2008 年分别在巴库和比什凯克联合举办。巴库研讨会于 5 月 5-7 日举行，重点是单一窗口系统和数据协调统一，而比什凯克研讨会则于 11 月 3-5 日举行，重点是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国家的电子贸易单据。这两次研讨会均推动增进了中亚各国贸易和海关专家在贸易数据交流方面使用国际标准、最佳做法和工具的知识。

37. 联合国发展账户第六部分将于 2009 年随着一系列讲习班和研讨会的举办而启动，其目标是增进最不发达以及转型的内陆国和过境国发展单一窗口设施的机构和人员能力。在第六部分项下，联合国将在亚太区域建立一个无纸化贸易专家网络，以建立一支区域专家队伍协助在本区域实施无纸化贸易和单一窗口系统。

---

<sup>1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I.F.11。

## 二、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扩大能源服务的第 63/6 号决议

38. 这一决议中的基本要求包括政策对话和能力建设、信息和经验的交流、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转让、融资和投资的调动、以及具有协同效应的区域合作。

39. 决议的预期成果是增强决策者制订和实施协助可持续的和具有包容性的能源发展领域有效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同时努力改进各工作中心的技术合作与网络涵盖面。

### A. 实施工作战略

40. 为此，秘书处为贯彻落实此项决议，围绕着以下三项关键性战略制订了一项计划：

(a) 增强政策对话和能力建设，为改进贫困者获取能源的渠道和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营造一个有利环境；

(b)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重点推动南南合作；

(c) 为示范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而调集投资和筹措资金。

### B. 具体安排

#### 1. 政策对话与能力建设

41. 在 2008 年的专题研究报告《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秘书处于 2008 年 9 月 25-26 日在中国举行了一次生物燃料政策对话，参与对话的是一些已订立了生物燃料方案的国家。与会各方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应当成为指导原则，并需要为此制订一套要求和标准，作为保障措施，以确保在经济可行、无害环境和社会负责的方式进行生物燃料开发。

42. 秘书处于 2008 年 11 月 18-21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办了一次包括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国家在内的中亚能源效率讲习班。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查明实现能源效率过程中的难点，并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和经验制订政策选项和实施工具，以期通过本次区域的长期合作方案消除这些难点。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继续努力在中亚各国建立能源效率网络，并制订一个建筑物能源效率的方案。

43. 秘书处认为，将于 2010 年在印度举行的国际可再生能源大会对亚太经社会而言是一个极佳的机会，可借此有效地贯彻执行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可再生能源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第 63/6 和第 64/3 号决议，并促

使各成员国和各利益攸关方在此问题上达成共识。秘书处着手通过印度驻曼谷使馆和设在德里的亚太技术转让中心，与印度政策进行磋商。所提出一项建议是亚太经社会为大会的筹备和组织提供实质性协助。这一协助可集中于以下诸方面：(a) 加强为农村发展所提供低价服务，(b) 适当技术的开发与转让，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行业和机构的能力，以及(c) 促进南南、以及南南北三角合作和伙伴关系。预期随着筹备工作于 2009 年的开始，与印度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也将加快速度。

44. 秘书处还与非政府组织 ENERGINIA 联合举行了对性别和贫困具敏感认识的网络能源政策电子论坛与会议。论坛的背景文件和讨论有很大一部分涉及到提供能源服务的问题。出席 2008 年 11 月 3-4 日电子论坛和会议的与会者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

## 2.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45. 为加强区域合作，秘书处正在开展若干项活动。例如，秘书处已积极同东盟国家能源官员和专家合作，筹备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东盟峰会，并支持其为东南亚能源市场一体化所做努力。秘书处多次提出了亚太经社会的观点和政策咨询，并为此而受到广泛好评。

46. 鉴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相对较高成本造成了这一技术广泛使用的瓶颈，南南合作在降低成本和提高其使用率方面被视为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而这直接影响到此类技术的更大范围推广。亚洲若干发展中国家成功开发和采用了相关技术，诸如小水利、生物沼气、太阳能水加热和风力，其成本则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以印度和中国的相关机构作为技术和专业知识的提供国，并以太平洋岛屿国家作为接受国，已着手就建立一个南南合作机制进行磋商。

47.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继续为取得协同效应协调与其区域机构，诸如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和亚太技转中心、以及相关的国家机构在能源安全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此外，秘书处还与亚太区域可持续能源发展方面的各活跃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其中包括印度的能源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的能源研究所和杭州小水电国际中心、东盟的能源中心、南亚南盟能源中心、经济合作组织、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水和能源项目工作组、以及太平洋岛屿应用地理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的宗旨是实施经社会第 63/6 号决议不仅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合作，而且还将可促成大覆盖面的高级中心网络，从而将能源合作纳入可持续轨道。

## 3. 调集资金和财务资源

48. 经常预算中供秘书处用于贯彻落实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款项十分有限，因此正在尽力拟订各种可行项目提议，并为完成其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筹措必要资金。

49. 关于“通过制订可再生能源政策和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而提高能源保障、并改进能源服务的提供”的一份概念说明已提交给联合国发展账户第七部分。这一说明十分重视各国的弱势群体，并力图借助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方式为能源服务吸引资金和投

资。这一提议得到所有区域委员会的赞同，亚太经社会更被选定在项目得到批准后，率先提交和实施。

50. 为在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和气候变化项目上进行相互协作，秘书处还与其他潜在合伙人进行了磋商，其中包括韩国能源管理公司、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合作伙伴关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司、亚行和联合国基金会。目前已经编写了八个项目概念说明或提案。这些提案，一经捐助国批准，将提供多种机会协助各成员国在持续发展前提下加强解决能源保障的能力。

51. 总之，秘书处为贯彻落实第 63/6 号决议拟定了明确的前景和战略，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虽然在这一过程中存在着种种困难和障碍，秘书处将不遗余力完成使命，以期有效消除对可持续能源保障的各种挑战。

### 三、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迁徙与 发展的第 63/7 号决议

52.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与国际迁徙组织一同在国际迁徙（包括贩卖人口）问题区域专题工作组所开展的情况分析中发挥了主导作用。研究成果作为一份《情况报告》发表。<sup>15</sup> 这一报告就东亚和东南亚 16 个国家的迁徙趋势提出了综合概览，并就这一区域所关注问题的主题章节作了更为深入的分析，诸如劳工迁徙、汇款、性别问题、迁徙与发展、以及其他问题。报告所涉及的国家中，五个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即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国、缅甸和东帝汶。报告的用意在于：(a) 提出增强人们对东亚和东南亚迁徙问题理解的报告，(b) 借助于关于本次区域国际迁徙的综合参考书来协助决策者和执行者，(c) 查明本区域国际迁徙领域的知识空白。

53. 作为《情况报告》出版之前的一项筹备活动，亚太经社会于 2007 年 11 月 8-9 日在曼谷举行了题为“东亚和东南亚国际迁徙和发展问题政策对话”的讲习班。除提出迁徙状况各国概览之外，专家们就涉及面广泛的迁徙问题举办了讲座。东亚和东南亚的 12 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讲习班促进增强了对迁徙问题的了解并增进了建设性对话，同时为交流良好做法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平台。

54. 国际迁徙的社会层面虽然十分重要，但在关于迁徙的辩论中却常常得不到重视，同时也往往被政策框架所忽略。因此，秘书处提出了一份题为：“窥探潘多拉的盒子：亚洲国际迁徙的社会影响”的报告。这份于 2008 年 9 月作为《亚太人口与社会研究》系列的一部分内容所公布的报告，强调了本区域女性迁徙和高技能专业人士迁徙人数增加的问题。报告中还提出了保护移民权利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等关键性问题，以期设法解决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所关切的各种问题。

---

<sup>15</sup> 国际迁徙组织，《关于东亚和东南亚国际迁徙情形报告》（曼谷，国际迁徙组织，2008 年）（见网页：[www.IOM.int](http://www.IOM.int)）。

55. 为将国际迁徙最新知识从区域视角汇集到一起，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协作于 2008 年 9 月 20-21 日在曼谷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国际迁徙与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会议聚集了来自政府、学术界、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的 20 名专家，共同讨论了迁徙趋势和格局、以及国际迁徙与发展之间的各种联系。与会者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改进关于迁徙统计数据的工作，并探讨了获取更为完善和更为可行数据的可能性。此外，与会者还相互交流了关于国际迁徙的代价与收益方面的经验，并讨论了关于如何降低国际迁徙代价的各种政策选项。专家们还在随后举行的国际迁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上介绍了他们在此方面的专门知识。

56. 依照经社会第 63/7 号决议的要求，于 2008 年 9 月 22-23 日于曼谷举行了亚太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亚太区域 22 个国家的 53 名政府提名的与会者。与会国家当中有 9 个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up>16</sup> 会议由亚太经社会、泰国政府、联合国人口司与国际迁徙组织联合举办。会议为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了一个论坛，供各方就迁徙管理问题交流经验、并就迁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开展对话。这次会议也是 2008 年 10 月 27 至 30 日于马尼拉举行的迁徙与发展第二次全球论坛的一次区域筹备会议。

57. 会议期间，共举行了四轮圆桌讨论，讨论的焦点是 (1) 海外汇款促进发展；(2) 国际迁徙所涉社会层面；(3)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迁徙问题；(4) 关于迁徙的数据和研究。

58. 在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迁徙圆桌讨论中，讨论主要围绕着以下若干问题展开：

(a) 因迁徙而造成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小国家尤其有此风险，以及返乡移民可能发挥的作用及其带来技能转让的潜力。就此而言，与会者指出，小国应当加强其与国外迁徙社区的联系，以吸引其技能和投资回国；

(b) 海外汇款在家庭和社区两级所造成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c) 与会者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其发展目标方面，均需要解决各种具体的棘手难题，其中包括个各种与其地理位置相关的难题、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发展机会有限的问题；

(d) 不仅如此，与会者还认识到迁徙所造成社会代价的重要意义，尤其是其对儿童、妇女和迁徙者健康所产生的影响，并强调指出，有必要提高迁徙带来的收益，以推动建立更具包容性和更为一体化的社会；

(e) 会上还讨论了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必要性。一些与会者指出，各援助方和国际机构应当更加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关注事项，以确保切实取得更可持续的发展结果，并使迁徙成为一项选择，而非走投无路

---

<sup>16</sup> 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国、尼泊尔、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

之举。在这一问题上，与会者指出，劳力迁徙的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双方如能达成更具创意的协定，将会有助于确保迁徙对来源国产生积极影响。

59. 与会各国还认识到，必须更好地保证迁徙者的权利和福利。一些来源国介绍了它们为已经生活在就业国家的迁徙工人提供更好保护的经验和。与会者对本区域出现的大量不规则迁徙也表示关注。有国家指出，国际迁徙是发展的一个必然部分，也是各国之间所存在的经济和人口差异的结果。另外还有人重申目前国际迁徙正在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并已成为亚洲及太平洋各社会和经济体结构中的一个环节。与会者最后通过了主席所作的总结归纳，见网页：<http://www.unescap.org/esid/meetings/Migration/index.asp>。

60. 为密切监视亚太区域各国的迁徙外流情况，秘书处建立了本区域若干特定国家劳工迁徙外流情况的数据库，其中涵盖孟加拉和缅甸。这一数据库囊括了各国所提供的官方统计数据、以及年度迁徙外流的数据，并尽可能按目的地国、性别和迁徙者的技能水平等对数据加以划分。数据库将根据所获取数据量定期更新，并将设法按特定国家的技能水平记录劳工向外流动的人数。

61. 2009 年间，秘书处将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发起一个称作“加强处理国际迁徙问题的国家能力”的两年期项目。这一项目旨在改进关于国际迁徙及其可能性的数据质量，提高制定和实施迁徙政策的机构和人员能力，并通过在本区域内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研究、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有效区域内和区域间网络，促进合作，以达到增强国家能力的目的。

#### 四、供审议的议题

62. 经社会不妨回顾迄今所取得各项成就，并就应如何加强本文件中所论及的各项相关决议的有效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意见和进一步指导。

. . . . .